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鐵建 ⁽³⁾	[編纂]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鐵建總公司 ⁽⁴⁾ ..	[編纂]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國鐵建直接持有其他四名發起人(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100%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中國鐵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中鐵建總公司為全資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中鐵建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約[55.73]%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鐵建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所持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

主要股東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鐵建 ⁽³⁾	[編纂]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鐵建總公司 ⁽⁴⁾ ..	[編纂]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國鐵建直接持有其他四名發起人(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100%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獲悉數行使)，中國鐵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中鐵建總公司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中鐵建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約[55.73]%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鐵建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所持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